

北京志·市政卷 电信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志·市政卷·电信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3

ISBN 7 - 200 - 05079 - 2

. 北... . 北... . 北京市 - 地方志 电信 - 邮电业 - 概况 - 北京市 .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762

责任编辑	马桂芳
版式设计	陈辉
本书前插设计	张中华
总体装帧设计	王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责任印制	李海兵 孙志平

北京志·市政卷·电信志

BEIJINGZHI · SHIZHENGJUAN · DIANXIN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 .bph .com .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30印张 彩插16页 555千字

2004年3月第1版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 - 200 - 05079 - 2 / K · 538

定价: 87.00 元

《北京志·市政卷·北京电信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倪益麟	张善德	赵继东		
主任	贾勇				
成员	李丹	魏德明	董会义	林融	
	陈卫军	姚山明	于渤文	魏新志	
	周海妮				

《北京志·市政卷·北京电信志》编辑人员

主编	范铁生				
副主编	周海妮	魏新志			
编辑人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莉	朱杭	刘海波	张有铭	
	范铁生	周海妮	治麟兴	荣维琪	
	秦德义	唐世伟	袁灵	部熙章	
	寇伯元	魏新志			

《北京志·市政卷·北京电信志》审定人员

主审	段柄仁		
副主审	赵庚奇	李宝田	
责任审稿	谭烈飞	刘牧	

《北京志》 主编 副主编

主 编 张明义 (1994年10月—)
王立行 (1994年10月—1998年6月)
段柄仁 (1998年10月—)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常务副主编 王国华 (1994年10月—)
王昭钺 (1998年10月—)
田 耕 (1994年10月—)
赵庚奇 (1994年10月—)
徐俊德 (1999年6月—)

副 主 编 马 旬 (1994年10月—)
白有光 (1994年10月—2002年8月)
叶祖兴 (1998年4月—)
许 文 (1994年10月—)
李宝田 (2001年7月—)
杜审微 (1998年10月—)
郑 潜 (1998年4月—)
姜立勋 (1994年10月—)
段天顺 (1994年10月—)
徐亦良 (1994年10月—)
曹子西 (1994年10月—)
鲁 刚 (1994年10月—)

《北京志》 凡例

1.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北京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2. 本志按照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设置篇目，力求突出首都特点和时代特色。
3. 本志记述范围是下限时北京市行政区辖域范围。某些分志依其特定业务范围记述。
4. 本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长期生活、工作在北京，对北京乃至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不分籍属，均予收录，以生年为序排列。在世人物中有突出贡献的以事系人入志。
5. 本志体裁，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
6. 本志分卷编纂，以卷统志。各分志结构一般设篇、章、节、目层次。
7. 本志设总述，经济文化类各卷一般设综述，各分志前设概述。
8. 本志贯通古今，详今明古，上限追溯到事业发端及建置之始。全志各卷下限不一，但一卷内各分志下限统一。
9. 中央在京机构记入《北京志·中央机构志》，其在京企事业情况分别记入有关分志。
10. 本志采用规范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洁、通畅。
11. 本志纪年，古代到1949年9月采用中国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对照方式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用公元纪年。
12. 计量单位一般按1984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
13. 全市性的统计数字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市统计部门缺遗的数字，以各单位的为准。

《北京志》 篇目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1	综合卷	(1)	1. 总述
			2. 大事记
			3. 历史概要
		(2)	4. 建置志
			5. 地名志
			6. 区县概要
		(3)	7. 人口志
		(4)	8. 人民生活志
卷 2	自然环境卷	(5)	9. 自然环境志
卷 3	地质矿产·水利·气象	(6)	10. 地质矿产志
卷		(7)	11. 水利志
		(8)	12. 气象志
卷 4	自然灾害卷	(9)	13. 自然灾害志
卷 5	中央机构卷	(10)	14. 中央机构志
卷 6	政权·政协卷	(11)	15. 人民代表大会志
		(12)	16. 政府志
		(13)	17. 政治协商志
卷 7	政务卷	(14)	18. 民政志
		(15)	19. 人事志
		(16)	20. 监察志
		(17)	21. 外事志
卷 8	共产党卷	(18)	22. 共产党志
卷 9	党派·工商联卷	(19)	23. 国民党志
			24. 民革志
		(20)	25. 民盟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26. 民建志
			27. 民进志
			28. 农工党志
		(21)	29. 致公党志
			30. 九三学社志
			31. 台盟志
			32. 工商联志
卷 10	人民团体卷	(22)	33. 工人组织志
		(23)	34. 青年组织志
		(24)	35. 妇女组织志
卷 11	政法卷	(25)	36. 公安志
		(26)	37. 检察志
		(27)	38. 审判志
		(28)	39. 司法行政志
		(29)	40. 监狱管理·劳教志
卷 12	军事卷	(30)	41. 军事志
		(31)	42. 人民武装警察志
		(32)	43. 人民防空志
卷 13	综合经济管理卷	(33)	44. 计划志
		(34)	45. 劳动志
		(35)	46. 统计志
		(36)	47. 财政志
		(37)	48. 税务志
		(38)	49. 审计志
		(39)	50. 金融志
		(40)	51. 物价志
		(41)	52. 物资志
		(42)	53. 工商行政管理志
		(43)	54. 技术监督志
卷 14	城乡规划卷	(44)	55. 规划志
		(45)	56. 测绘志
		(46)	57. 勘察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47)	58. 建筑工程设计志
			59. 市政工程设计志
卷 15	建筑卷	(48)	60. 建筑志
卷 16	市政卷	(49)	61. 房地产志
		(50)	62. 供水志
			63. 供热志
			64. 燃气志
		(51)	65. 道桥志
			66. 排水志
		(52)	67. 园林绿化志
		(53)	68. 环境卫生志
		(54)	69. 环境保护志
		(55)	70. 公共交通志
		(56)	71. 道路交通管理志
		(57)	72. 公路运输志
		(58)	73. 铁路运输志
		(59)	74. 民用航空志
		(60)	75. 邮政志
		(61)	76. 电信志
卷 17	工业卷	(62)	77. 黑色冶金工业志
			78. 有色金属工业志
		(63)	79. 煤炭工业志
			80. 煤炭流通志
		(64)	81. 电力工业志
			82. 建材工业志
		(65)	83. 化学工业志
			84. 石油化学工业志
		(66)	85. 机械工业志
			86. 农机工业志
		(67)	87. 汽车工业志
			88. 机车车辆工业志
		(68)	89. 电子工业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18	农业卷	(69)	90. 仪器仪表工业志			
			91. 一轻工业志			
			92. 二轻工业志			
		(70)	93. 纺织工业志			
			94. 工艺美术志			
		(71)	95. 医药工业志			
			96. 印刷工业志			
		(72)	97. 农村经济综合志			
			(73)	98. 种植业志		
		(74)	99. 林业志			
			(75)	100. 畜牧志		
(76)	101. 水产业志					
	(77)	102. 国营农场志				
卷 19	商业卷	(78)	103. 乡镇企业志			
			(79)	104. 日用工业品商业志		
		(80)	105. 副食品商业志			
			106. 供销合作社商业志			
			107. 粮油商业志			
			108. 饮食服务志			
			109. 石油商业志			
			110. 烟草商业志			
			卷 20	对外经贸卷	(81)	111. 对外经贸志
					(82)	112. 海关志
113. 商检志						
卷 21	开发区卷	(83)	114. 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志			
			115. 经济技术开发区志			
卷 22	旅游卷	(84)	116. 旅游志			
卷 23	教育卷	(85)	117. 普通教育志			
			(86)	118. 高等教育志		
		(87)	119. 成人教育志			
卷 24	科学卷	(88)	120. 科学技术志			
		(89)	121. 社会科学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25	文化艺术卷	(90)	122. 文学创作志
			123. 美术志
			124. 摄影志
			125. 书法篆刻志
		(91)	126. 戏剧志
			127. 曲艺志
			128. 电影志
		(92)	129. 音乐志
			130. 舞蹈志
			131. 杂技志
		(93)	132. 群众文化志
			133. 图书馆志
			134. 文化艺术管理志
卷 26	档案卷	(94)	135. 档案志
卷 27	著述卷	(95)	136. 著述志
卷 28	文物卷	(96)	137. 文物志
			138. 博物馆志
卷 29	世界文化遗产卷	(97)	139. 长城志
			140. 故宫志
			141. 北京猿人遗址志
		(98)	142. 颐和园志
			143. 天坛志
卷 30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卷	(99)	144. 报业·通讯社志
		(100)	145. 期刊志
		(101)	146. 出版志
		(102)	147. 广播电视志
卷 31	卫生卷	(103)	148. 卫生志
卷 32	体育卷	(104)	149. 体育志
卷 33	民族·宗教卷	(105)	150. 民族志
			151. 宗教志
卷 34	人物卷	(106)	152. 人物志
卷 35	民俗·方言卷	(107)	153. 民俗志
			154. 方言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电信业务

第一章 电报 (13)

 第一节 公众电报 (15)

 第二节 用户电报 (39)

 第三节 真迹电报 (45)

第二章 电话 (49)

 第一节 市内电话 (53)

 第二节 长途电话 (88)

 第三节 国际电话 (108)

 第四节 郊区电话 (119)

第三章 移动通信 (148)

 第一节 专用移动通信 (149)

 第二节 无线寻呼 (150)

 第三节 公众蜂窝移动电话 (152)

第四章 图像通信 (155)

 第一节 相片传真 (156)

 第二节 报纸传真 (158)

第五章 新闻广播电视传送 (159)

第一节	新闻抄收	(160)
第二节	广播	(162)
第三节	广播节目传送	(167)
第四节	电视节目传送	(168)
第六章	数据通信	(169)
第一节	专线数据业务	(170)
第二节	公用数据网	(174)
第七章	特种通信	(176)
第一节	气象水情电报	(177)
第二节	重要通信	(178)
第三节	机动通信	(182)

第二篇 电信建设

第一章	电信局所建设	(187)
第一节	市话局所	(187)
第二节	电报局所	(195)
第三节	长话局所	(206)
第四节	无线局所	(213)
第五节	郊区电信局所	(241)
第二章	市内电话建设	(255)
第一节	交换设备	(256)
第二节	线路建设	(262)
第三节	市话建设重大工程	(268)
第三章	郊区电话建设	(272)
第一节	市郊长话	(273)
第二节	郊区市话	(281)
第三节	农村电话	(287)
第四章	电报通信建设	(292)
第一节	电报终端	(293)
第二节	电报交换	(298)
第三节	数据通信	(302)
第五章	长途电话通信建设	(306)

第一节	有线传输系统	(307)
第二节	长途交换设备	(316)
第三节	会议电话	(318)
第六章	无线通信建设	(320)
第一节	微波干线	(321)
第二节	寻呼网	(324)
第三节	蜂窝移动电话网	(325)
第七章	支撑系统建设	(327)
第一节	网管系统	(327)
第二节	公共信道信令系统	(329)
第三节	数字同步网	(330)
第四节	程控交换机软件中心	(331)

第三篇 电信管理

第一章	体制机构	(335)
第一节	体制	(337)
第二节	机构	(340)
第二章	业务管理	(368)
第一节	用户管理	(369)
第二节	营业网点管理	(373)
第三节	电路调度	(377)
第四节	管理制度	(380)
第三章	技术管理	(388)
第一节	网路管理	(389)
第二节	机线维护	(391)
第三节	故障处理	(400)
第四节	组巡	(402)
第五节	操作法	(403)
第四章	电信科技	(409)
第一节	科研机构	(410)
第二节	科研成果	(413)
第五章	电信教育	(424)

第一节 学校教育	(426)
第二节 在职教育	(431)
1991—1995 年北京电信发展概要	(439)
索 引	(451)
后 记	(454)

概 述

北京近代电信是从电报业开始，此前官信往来全靠驿站传递。清咸丰十一年（1861）以来，俄法等国使臣曾多次企图在北京架线通信，均未获准。清同治十年、十二年（1871、1873），丹麦大北、英商大东两电报公司先后敷设海底电缆在上海登陆，开局经营电报，清廷驻外使节从海外与北京联系，即以海陆邮驿方式经上海转接收发电报。此为北京使用电报的开始。电报虽为一种先进通信工具，但当时发展不畅，朝廷权贵中封建保守势力以破坏风水为由，阻挠在京立杆架线，以致延缓到光绪十年（1884），沪津电线、津通电线、通京电线才陆续建成，延至北京，清廷方设官、商电局通报，从此北京有了电报通信设施和机构。两局设委员，辖于北洋大臣直接委派的总办。电报局所用设备为人工手键莫尔斯机，线路为单铁明线杆路。光绪十一年（1885），津保及沪、浙、闽、粤电线竣工。光绪二十四年、二十五年（1898、1899），京张、京恰（恰克图）电线竣工。北京遂成为中国西北部和国际陆线转报中心，与沪、津鼎足而立。

北京使用电话，始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当时丹麦商人璞尔生乘八国联军侵占京城之机将天津电话引入北京，开始了外商在京的电话经营。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1904年1月），北京电报承办的北京第一个电话局在翁同龢宅马厰装机开业，年内架线40里延伸至京西万寿山，并建成京津间长途电话线，是为北京自办市内电话和长途电话的开始。初装磁石交换机100门，市话、长话同台接续，话费一并实行月租制。光绪三十一年（1905），收买璞尔生经营的电话公司后，北京市话发展为5个磁石交换局，交换机总容量达1400门，用户583户。

光绪三十一年（1905），北京创立电灯公司，市电供应为电报局开始换用电动韦氏双工凿孔纸条快机，次年在南苑装设长波无线电（报）台为此后人工电话交换机改为大局容的共电制创造了条件。

光绪三十三年（1907），电政移归邮传部，从此，电信成为隶属中央政府的公用事业。北京报、话两局分设总办。

清宣统二年（1910），北京市话并局改制，内外城各归并成1个容量约为1500门的共电制交换局，近郊3个小磁石交换局仍保留。长话仍同局，但分台改为按时间距离计费的迟缓接续制。

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军阀混战推动了无线电通信的发展，长途电话通话距离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延伸。北京专门成立了无线电报局，陆续安装5千瓦级的弧光长波发报机和真空管短波发报机开放国内业务，并可经沈阳20千瓦弧光长波发报机和10千瓦真空管短波发报机转发北京对欧美的国际电报；北京还成立远程收报处，安装超外差接收机，直接接收欧美国际来报和直接抄收外电新闻，打破了外国新闻社的垄断。长途杆线则在京津段加装普品（PUPIN）线圈，加挂#12铜线改善传输质量，扩大通达范围；津辽（沈阳）杆路则加挂200磅、400磅重磅铜线，使北京的长途电话可以远达沈阳。1928年，北京市话交换机，共1.9万门（其中，共电1.85万门、磁石500门），用户1.2万户。

1928年，国都南迁，市话用户减少。1931年，北平长途电话已借助单路载波机通达华北、东北若干大中城市；电报开始在长话杆路上使用幻象电路。

1937年，日本攻占北平，日本侵略者出于战争掠夺和长期占领的目的，相继建成平津无负荷电缆5路载波加1路音频话路系统，经奉天（沈阳）安东（丹东）、朝鲜釜山构成对日本本土的报话有线电路、黄村受信所和大兴发信所两个架有高增益天线的大型短波收、发报台，靠近日军司令部和日人聚居区，总容量达1.5万门的3个步进制自动电话局和北平——张家口明线3路电话载波系统，并在平津报路上采用了梯步式印刷机（电传打字机）。此外还开办了培训中低级技术员、佐的电气通信学院。北平的电信装备和通信能力从此有了较大增强。

1945年，日本投降，解放战争开始，北平长途电路日益收缩，远程长途报话不得不改用无线。1948年，北京四郊解放，城内另设天坛发信台和安定门收信台，并设无线电话终端机室，用以将来自收发信台的4线支路合成2线电路，以便经人工长途台进入市话网。1948年，市话局所、局容无变化，用户减为2.14万户。在此期间，交通部北京电话技术人员培练所培训了一批中低级技术人员。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电信回到人民手中，服务宗旨和担负的任务发生了根本变化。新中国的电信事业，除军事电信系统、专用电信系统外，国家公用电信系统服务的对象和业务范围是：为国家各级政权机构服务；

为国营与公、私企业和合作事业服务；为国家与私人办的新闻事业服务；为铁道以外的交通运输服务；为人民社会团体以及一般城乡居民联系服务，从而把新闻和广播的电信传送环节也纳入公用电信范畴。1950年1月，邮电部全国电信会议拟订全国电信恢复建设计划，决定：恢复建设以北京为中心的全国长途主要干线通信网；建设北京国际电台；加强首都市内电话；加强江岸、海岸电台。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电信基本建设全部由国家拨款，营业收入利润则全部上缴。北京电信从此步入快速的恢复发展期。

1949—1958年，北京在百废俱兴的形势下，大力发展电信事业，在设备陈旧、器材极端困难条件下，首先抢修城郊被破坏的电信设施，开通香山、西郊两个电话专用局；及时播发了新华社从北京发出的第一条国际新闻英文广播；全部沟通了全国已解放地区的电信网；开通了北京至布拉格的国际无线快机电报电路和北京至莫斯科的国际无线电话电路，保证了中央领导机关的机要通信和外务通信。

根据全国电信恢复建设计划，从1950年起先后整修线路4027公里，新建明线杆路8154公里，紧急引进部分东欧国家设备，安装单路、三路明线电话载波机180套，联通7个大区中心，并新建锦州至满洲里1908公里明线联通苏境线路，开通中国第一条12000公里的北京至莫斯科国际有线载波报话电路。1951—1952年，又新建明线杆路8600公里，进一步将国内长途电路网扩大到除西藏、宁夏外的所有省会和自治区首府。同时建成从潼关经西安、兰州、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的2350公里明线杆路，沟通了北京至莫斯科的第二条国际有线电信干线。在整修、建设中采用中国新设计的T1、T2式4线担交叉制式和88式8线担交叉制式，大大提高了3路载波干线杆面可用线对的利用率。1951年，先后建成国际电台中央发信台和中央收信台两个大型短波电台，除调集部分省市支援的设备外，还分别配置了引进的苏制KB-15/25千瓦大功率发信机和英制自动频率控制HR-11等空间分集收信机，此后又相继引进匈制12路明线电话载波机、德制RVG-903 24路微波机，分别开通了京汉12路明线长话电路和京保间中国第一条微波载波电路；用从民主德国引进的1.2万门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装备了5个市话局。

“一五”期间，电信局进行了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自用新设备的研制开发。1958年，作为“一五”重点工程投产的北京电报大楼已全部采用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和单、双机头发报机，实现了半自动转报；新建北京国际发信台（北京一台），除1部作为样机的苏制KB50/80千瓦发信机外，全部设备均为国产。此前，北京电信局还研制和设计了40千瓦短波发报机，短波收信天线共用器和高增益电感交连鱼骨天线，并以后两项成果全面改造了北京的国际、国